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合計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本公告所用詞彙須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金額為港幣1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發行予六名個人票據持有人。自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到期前兩週起，本公司已就延長到期日及／或贖回可換股票據與六名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初，董事會議決以貸款方式全數贖回可換股票據，並授權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繼續就此與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已與六名票據持有人的其中兩名持有合計本金額為港幣56,000,000元可換股票據的票據持有人協定，本公司通過貸款方式悉數贖回彼等之可換股票據。緊接前述合計本金額為港幣56,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獲贖回後並於本公告日期，仍有合計本金額為港幣84,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尚未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持有合計本金額為港幣84,000,000元可換股票據的餘下四名票據持有人就以貸款方式贖回彼等的可換股票據進行磋商。概無該等票據持有人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票據於當時之未償還本金額即時到期及應付。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發佈公告以提供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及／或悉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最新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關力群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力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傅方興先生、穆焱女士及付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